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成果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

GAODENG XUOXIAO GUOFANG JIAOYU

吴温暖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2002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
(批准号: DNB010843) 成果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

吴温暖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吴温暖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5615-2824-2

I. 高… II. 吴… III.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研究-中国 IV. G641.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633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前埔东路 555 号 邮编:361009)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6 插页:2

字数:313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 防.....	(1)
第二节 国防教育.....	(8)
第三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是教育基本规律的客观要求	(22)
第二章 建国后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发展历史	(29)
第一节 1955 年前高等学校国防教育	(29)
第二节 1955 年至 1957 年高等学校国防教育	(32)
第三节 1958 年至 1984 年高等学校国防教育	(37)
第四节 1984 年以来新时期高等学校国防教育	(47)
第五节 建国以来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主要特点	(54)
第三章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课程性质与特点	(60)
第一节 确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课程性质的意义	(60)
第二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课程的性质	(63)
第三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课程的特点	(71)
第四章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方针、原则和重心	(76)
第一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方针	(76)
第二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原则	(83)
第三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重心	(86)
第五章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领导	(92)
第一节 国家国防教育的领导体制	(92)
第二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101)
第三节 加强领导,履行职责	(108)

第六章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形式	(113)
第一节 国防教育课程的组织形式.....	(113)
第二节 依托高等学校选拔培养军队干部.....	(123)
第三节 其他国防教育活动.....	(127)
第七章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课程设置	(132)
第一节 课程设置的基本原理概述.....	(132)
第二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课程设置的原则.....	(142)
第三节 构建面向 21 世纪的高等学校国防教育课程体系	(146)
第八章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教学管理	(156)
第一节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	(156)
第二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教学管理.....	(159)
第三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172)
第九章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教学方法	(178)
第一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对象和教育内容的特点.....	(178)
第二节 军事理论教学方法.....	(182)
第三节 军事技能教学方法.....	(187)
第四节 增强军事理论教学效果辅助方式.....	(198)
第十章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202)
第一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教师的素质要求及其地位、作用	(202)
第二节 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师资队伍	(208)
第三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师资队伍的培养与培训.....	(219)
第十一章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法制保障	(228)
第一节 高等学校国防教育法制保障的必要性.....	(228)
第二节 我国高等学校国防教育的法制保障体系.....	(235)
第三节 我国国防教育法的实施.....	(244)
参考文献	(250)
后记	(251)

第一章

绪论

人类社会历史演进的过程表明,国防是伴随着国家的诞生而出现的。有国家就有国防,要巩固国防,就必须进行国防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三条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因此,要搞好国防教育,有效提高全民的国防素质,就必须扎扎实实抓好学校国防教育,尤其是必须首先抓好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工作。

第一节 国防

国防教育的逻辑起点是国防,因此,我们必须首先明确国防的基本概念,国防的基本要素以及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等问题,为深入展开研究国防教育奠定入门的基础。

一、国防的基本定义

对国防的定义,当前我国学术界有多种表述,如:

一是《军事大词典》的定义:“国防,为捍卫国家主权、国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外来侵略而进行的军事、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方面的建设和斗争的总称。国家的特征和重要的职能之一,也是国家自卫权的集中体现。”^①

二是《国防教育大词典》的定义:“国防,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抵御外来武装侵略和颠覆而在军事、经济、政治等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与国家防务有关的建设和措施。”^②

三是《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的定义:“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颠覆,保卫国

① 郑文翰主编:《军事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0 页。

② 侯树栋等主编:《国防教育大词典》,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17 页。

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①

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在这些定义中,最具权威和代表性的主要有《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的定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比较这两个定义,关键点是:一是在《国防法》的定义中,在颠覆前面加了武装两个字,对颠覆的概念做了限定,这个“限定”意义重大,在本章接下来的国防基本要素中将对此问题做进一步的阐述;二是在国防的目的中增加了保卫国家的“统一”这个重要内容,这个内容的增加对于反对分裂、维护国家的统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见,《国防法》从法律的角度给国防下的定义更加严谨规范。

比较上述各种定义,比较科学准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定义,因此,在开展国防教育研究的时候,应该以《国防法》的定义为基本依据。这样做,不仅可以体现对待学术问题的严谨态度,而且也有利于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我国,一项法律制度的制定和颁布施行,必须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法律一经颁布施行,就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范执行。在《国防法》颁布之前,学术界对国防的定义,从各种不同的研究角度深入探讨,提出多种不同的定义方法,这是好事,有利于使问题的探讨更加深入和完善,有利于学术的繁荣和发展。但在《国防法》颁布之后,除了继续进行学术的研究和探讨之外,在实际运用、尤其是在法律文书的引用中,应该统一到《国防法》的规定上来。这样才有利于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也有利于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因为国防行为本身就是国家行为,是由国家权力机关领导和主导的,对基本概念的定义,理所当然必须统一以国家颁布的法律规范为依据。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的规定中,可以看出国防活动有四个基本要素,即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国防的对象。这些基本要素是每一个从事国防教育的工作者必须深刻理解和把握的重要内容。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这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

①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军事学术 I 卷》,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4 页。

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主权具有两重性,即对内属性和对外属性。具体地说,国家主权的对内属性,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其一切事务的最高统治权,它决定和派生其他一切权力。国家通过立法、行政、司法、公安、军事、经济、文化等手段行使主权,进行统治,而不受其他任何力量的干预和限制。国家主权的对外属性,是指国家在对外事务中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受他国或其他政治实体的干涉和染指。它通过独立自主地决定外交政策、处理国际事务、享受国际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以及国际交往、缔结条约、决定战争与和平等重大问题表现出来。国家主权的两重性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的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反对外国干涉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这是国际法上的一个基本原则。从国家的要素来看,分裂后的国家已经不再是原来的国家,这一点可以从前苏联、德国等国家的变化情况得到证明。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不管世界风云如何变幻,我们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坚强意志,是决不会动摇的,我国的国防要为此做出积极的贡献。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行使对象;没有主权,领土必然被侵犯、被分割,甚至遭到瓜分。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维护国家的安全

国家要正常的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三)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恫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等。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第一,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以至激化达到极限,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去进行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涵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政治宣传等。

3. 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4. 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还是“武装侵略”,这在学术界曾有过争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颁布以后,人们注意到,法律中使用的是“侵略”而不是“武装侵略”。这既有一定的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是合理恰当的表述方法。其理由: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1974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该决议已经对“侵略”作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则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在现实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抵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又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

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到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那么仍然属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对付的事情,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把“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写入《国防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第一,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第二,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甚至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危害祖国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国防实际上是有对内职能的。第三,从前苏联分裂成独联体各国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人民生命涂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等情况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我国国防的职能。

三、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一)现代国防概念的内涵更丰富

现代国防虽然与传统国防在目的上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但它所维护的国家利益,无论是在内涵上,还是在范围上,以及在维护国家利益的行为方式上,都远比以前丰富得多。国防所维护的国家利益主要是安全利益:首先,它是指国家作为一个政治利益实体的安全,包括国家政治制度的巩固、领土主权的完整、主导意识形态的维护、民族团结和统一等等。其次,它还指国家作为一个经济利益实体的安全,包括国家资源和经济生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等。第三,它还指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作为一名成员的地位和威望。一个国家在国际上的地位、尊严、荣誉、信誉、对外友好关系等,对国家的生存与发展都有着十分重大的影响。总之,现代国防与传统的国防概念相比,在以下三个方面有明显的不同:一是国防行为的主体是国家,它绝不仅仅是某些国防职能机关和有关工业部门、外交部门等部门的事情,而是关系到全国上下每个人的事情。二是国防事业涉及国家的广泛领域,它不仅包括了诸如构筑防止敌人入侵的军事设施、发展武器装备等“硬件”建设,也包括进行国防教育、健全动员机制等“软件”建设。三是国防斗争贯穿于社会活动的全过程,不仅限于战争爆发之前的临战准备和战争期间的行为,也包含着整个和平时期与国防有关的各种活动。

(二)现代国防是多种手段、多种斗争形式的角逐

国防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主要包括军事活动,以及

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这些手段的综合运用,又形成了诸多的斗争形式。主要包括:①通过暴力对抗,即以战争手段消除威胁;②通过威慑手段,即在强大军事实力的基础上,以各种非暴力方式,给对方造成心理震慑,使之改变意志,放弃威胁企图;③通过谈判方式,使双方达成谅解,从而缓解威胁;④大力发展本国综合国力,并通过运用力量,不断扩大影响,形成对敌明显优势,使对方不敢进行威胁,这可称之为运用影响手段。

在现实的国际社会中,对峙的双方不经实力较量,在短期内一般较难改变自己的企图。因此,无论是影响力、谈判,还是威慑,都必须以强大的实力为后盾和基础,甚至要随时准备把实力投入战场。战争是解决国家与国家之间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一种最高的斗争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尽管没有发生世界大战,但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军队的建设。战争手段作为最高仲裁者的地位还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在这一点上,现代国防观与传统国防观是相同的。现代国防观与传统国防观的根本不同之处,并不在于是否在战场上决一雌雄,而在于是否着眼于制约战争的发生。因而,运用影响力、谈判和威慑等非暴力手段已客观地居于国防的重要位置。现代国防也正是这多种手段、多种斗争形式的角逐。

(三)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较量

现代国防理论把军事力量的增长同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联系起来,以在综合国力较量中取得优势,作为维护国家安全利益的主要内容。它与传统国防理论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与科技飞速发展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凭借综合国力维护国家安全的新理论。所谓综合国力,指的是国家全部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实力和潜力的总和,由表现为自然的、经济的、政治的、科技的、军事的、精神的等要素构成。它包含国家的方方面面,如自然要素方面的国土面积、人口数量、自然资源、地理位置等;经济要素方面的国民经济生产水平、经济结构、经济潜力等;政治要素方面的社会政治制度、国家政策和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科技要素方面的国民教育水平、科学和技术发展水平、科学技术潜力等;军事要素方面的武装力量的数量和质量、国防科学技术的规模和水平、后备力量的数量和质量、战争准备程度、动员能力等;精神要素方面的民族传统文化、社会风尚、国防意识、国民向心力和凝聚力等。现代国防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在现有客观基础上,尽快增强综合国力,并有效地运用综合国力,以实现国防目标。

(四)现代国防与国家经济建设关系更密切

现代国防与国家经济建设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一方面,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总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特别是在当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促使武器装备不断更新的情况下,现代国防对资源、财力的需求,对国家各经济部门的依赖性日益扩大,没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为现代国防提供物质基础,就不可能从根本上加强现代国防建设;但另一方面,现代国防对于经济并不是消极和被

动的,它不仅能为经济建设创造一个和平安定的国际环境,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而且还可能充分发挥国防系统的社会经济功能,直接多方面支援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如军队可直接参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军队对高技术武器装备的需求,可以有力地推动和促进国家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国防军工拥有的人才和设备技术优势,为国家创造财富,增强经济实力等。

第二节 国防教育

有国家就有国防,有国防也就有国防教育。一定社会的国防教育,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给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以影响和作用。我国的国防教育,是以一定的战争观、国家安全观以及国防理论、国防历史和国防知识与技能,对全体公民施加影响的活动过程。目的在于不断提高全体公民对国家和民族利益的关心程度,强化国防意识,增强国防行为能力,自觉为中华民族的振兴和国家的繁荣富强多做贡献。国防教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基本的国防手段,同时也是国民教育的重要内容。

一、国防教育的定义

创建一门新的学科,对学科基本概念的界定是具有奠基性意义的首要任务。国防教育学是学术界正在呼唤建立的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对“国防教育”这个学科基础概念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同样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学术界对“国防教育”不是没有定义,而是定义太多,还没有形成一个严谨的统一的定义。在学术研究的问题上,我们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一个概念没有统一的定义不一定是坏事。但从学科建设的角度看,对学科基本概念的界定则应力求准确,这样才有利于建立学科体系,促进学科的发展。所以,在致力于建构“国防教育学”的学科理论体系时,有必要对“国防教育”的定义先做一番深入的研究,力求给出一个比较准确的定义,以便为国防教育学学科体系的建立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一)现有“国防教育”定义对学科建设的缺憾

一门新兴的学科,如果其定义太宽泛,必然造成学科研究的对象不明确,与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边界模糊不清,不利于学科的创立和发展;相反,定义太窄,则无法包容学科研究的内涵,也不利于学科的创立和发展。所以,学科基本概念的界定一定要力求准确把握其内涵和外延,要抓住概念的本质内核,抓住一事物与他事物的本质区别加以阐释,把握好定义对学科建设的适用度。从构建国防教育学学科体系的角度重新审视“国防教育”的定义,不难发现,现有的“国防教育”定义,在某

种程度上还存在着不适应学科建设的缺憾,有必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索。

现有几种有代表性的“国防教育”定义有其科学合理性的一面,但对于国防教育学科的建构来说也有其缺憾的一面,现分述如下:

一是《中国军事百科全书》的定义:“国防教育(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为巩固和加强国防而对公民进行的教育。国防建设的组成部分,教育事业的重要内容。”^①这个定义的表述非常精练,也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国防教育的本质内涵,但外延过于宽泛,因为“为巩固和加强国防”的教育所涉及的面太广,仅国防科技方面的教育就不胜枚举。例如,现代军事科学技术领域,许多技术往往是军民通用的,许多民用技术是可以直接为国防建设服务的,那么,涉及这些科学技术领域的教育,是否要划到国防教育的范畴呢?再比如,我国国务院国防科工委直属的高等学校,其人才培养目标就是直接为我国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服务,是名副其实的“为巩固和加强国防”的教育,那么,这些院校的教育工作是否也要划到国防教育的范畴呢?这样一来,学科的边界就可能会变得模糊不清,不利于国防教育学科体系的建构。

二是《国防教育大词典》的定义:国防教育是“国防领域里的教育现象。是为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强化全民国防意识和军事知识与技能所进行的教育。”^②这个定义的外延又过于狭窄,无法包容学科研究的内容,因为,国防教育不仅仅是国防领域里的教育现象,而是全民族、全社会的教育问题。江泽民早在1989年就强调,要“把国防教育纳入思想教育总体系”,他进一步指出,这是“由国防教育的社会性所决定的。国防不仅是军队的事,而是整个国家的防务,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③可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国防教育,它不仅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更应该是国民基本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如果把国防教育仅仅限定在“国防领域”里,就无法包容学科研究的全部内容,也不利于国防教育学科理论体系的建构。

三是国防大学军训办公室组织编写的《国防教育学》认为:“国防教育,是国防领域里的教育现象。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外来侵略、颠覆和威胁,对整个社会全体公民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国防政治、思想品德、军事技术战术和体质等诸方面施以影响的一切活动。”^④这个定义的第一句话把国防教育定性为“国防领域的教育现象”,与前面的定义一样,有定义过窄之嫌。第二句话的前半句“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外来侵略、颠覆和威胁”讲的是国防的

①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增补卷),军事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6页。

② 侯树栋等主编:《国防教育大词典》,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44页。

③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福建省委宣传部合编:《国防教育文选》,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7页。

④ 武炳等主编:《国防教育学》,国防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目的,后半句“对整个社会全体公民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国防政治、思想品德、军事技术战术和体质等诸方面施以影响的一切活动。”讲的是教育的内容。第二句话是定义的主体部分,它把国防的目的与教育的问题糅合起来,固然有其合理性的一面,但文字表述有点拗口,所包含的内容又太窄,不能涵盖国防教育应有的内容,因为国防教育不仅仅是“国防政治、思想品德、军事技术战术和体质等方面”的教育。所以,从有利于国防教育学学科体系建构的角度看,这个定义也值得进一步推敲和斟酌。

四是《辞海》的定义:国防教育是“以增强国防观念和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的教育。”^①这个定义的表述看起来很精练,但仔细分析却有点牵强,因为履行国防义务是一种行为,公民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是通过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的结果而不是目标本身,所以,把履行国防义务作为国防教育的直接目标与增强国防观念并列有欠妥之处,并且,这个定义没有教育主体和对象,不够完整,因此,从学科建设的角度看,也必须进一步推敲和完善。

五是军事科学院糜振玉研究员在《中国的国防构想》一书中所下的定义,他认为:“国防教育是旨在提高全体公民保卫国防的意识和能力而实施的教育活动。”^②这个定义比较切合国防教育的原义,“提高全体公民保卫国防的意识和能力”正是国防教育的真谛。尽管这个定义是在学术专著中提出来的,不是为专门的工具书所做的定义,定义本身尚有值得进一步推敲的地方。例如,“国防”本身就包含有保卫国家的意思,“保卫国防”的搭配就值得商榷。但是,这仍不失为一个好的定义,因为它抓住了事物的本质,对国防教育目的的表述也比较贴切,这样定义也比较有利于国防教育学学科体系的创建与发展。因此,我们应该以此为基础,进行新的探索和提炼,使之更加适合国防教育学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上述几种有代表性的“国防教育”定义,在我国国防教育的历史发展和学术研究的进程中,从各自的研究角度出发,都发挥过重要的作用,有其相对的合理性。今天,我们如果从国防教育学学科建设的角度重新审视这些定义,就会发现这些定义对于国防教育学学科建设来说,其缺憾也是明显的。因此,有必要在进一步分析这些定义异同点的基础上,找到科学定义“国防教育”概念的办法。

(二)“国防教育”诸定义之异同

国防教育作为一项社会活动,至少必须回答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该活动“由谁来做”;第二,该活动“为什么要做”;第三,该活动“是什么”,以及“怎样做”。即必须系统地反映国防教育的主体与对象,国防教育的目的,国防教育的归属以及怎样实现国防教育目的等基本问题。循着这个思路,回顾先前的定义,客观地说,对这些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66页。

② 糜振玉著:《中国的国防构想》,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版,第139页。

问题均有阐述,甚至有过十分精彩的表述,应该合理地继承,对其中表述上的差异甚至是分歧,则应继续进行深入的探析,从中探寻具有倾向性的共同点,找出其核心内涵作为重新定义国防教育的基础。

关于国防教育的主体与对象,从对上述几种定义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主体是国家,对象是全体公民,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原则性的分歧。虽然在表述上不完全一致,有的甚至没有直接表述,但在实践中,大家的理解还是比较统一的,说明在该问题上学术界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所列举的国防教育主体和对象也得到了学术界的认同和接受,无需赘述。

关于国防教育目的问题,几种定义在具体内容和阐述的方法上差异比较大。上述五种定义对国防教育目的的阐述基本上可以分两大类,一类是从总体上把握国防教育的目的,其代表是《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和《国防教育学》的定义,它们把目标定位在“为巩固和加强国防”上,其中,《中国军事百科全书》阐述得非常清楚和直接,《国防教育学》的定义虽然没有直接阐明,但基本意思还是为巩固国防而进行的教育。这两个定义的共同涵义,就是通过开展国防教育,提高全体公民的国防素质,从而实现“巩固和加强国防”这个目标,因此可以把这两个定义归为一类。另一类是具体地阐明国防教育的目标,代表作是《国防教育大词典》、《辞海》和《中国的国防构想》的定义,其共同特点是目标定位比较具体,可操作性比较强。这三个定义对具体目标的表述虽然不尽相同,但在仔细分析和进行合并同类项之后,可以发现,它们所阐述的目标,基本可以归为两个方面,一是“意识”问题,二是“能力”问题,其中,糜振玉著的《中国的国防构想》阐述最为典型,其目标定位是“提高全体公民保卫国防的意识和能力”,《国防教育大词典》的目标定位是“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强化全民国防意识和军事知识与技能”,在这个目标体系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强化全民国防意识,”是“意识”问题,而强化“军事知识和技能”则是“能力”问题;《辞海》的目标定位是“增强国防观念和履行国防义务。”这里“增强国防观念”是“意识”问题,“履行国防义务”则是“意识”和“能力”的结合,所以归根到底还是“意识”和“能力”问题。国防教育是直接为国防服务而实施的教育,因此,这里要增强的“意识”,最直接的当然是“国防意识”,而要提高的“能力”也必然是“国防行为能力”,所以,综合这一大类的目标体系,从最基本的目标定位入手,寻找最基本的共同点,可以归纳为“增强国防意识”和“提高国防行为能力”这两个具体目标,如此目标定位就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国防教育的目的,也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这两种国防教育目的的表述,严格地说,并没有本质的矛盾,因为,无论从“总体把握”的角度,还是用“具体阐明”的方法,它们所表达的都是为了巩固国防这个目的,目标的大方向是一致的,这是最大的共同点。但是,从建立国防教育学学科理论体系这个角度出发,还是应力求有一个比较准确的定位,所以,比较目前这两种国防教育目的的表述方法,显而易见,还是“具体阐明”比较科学合理。具体阐明国防教育目

的,有利于更准确地把握学科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严格区别本学科与相关学科。正如毛泽东指出的:“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①目标阐述越具体,矛盾的特殊性就越明确,科学研究的区分界限就越清晰,这样,也就越有利于建立学科研究的边界,有利于更准确地把握国防教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关于国防教育的归属,上述五个定义有两种表述,一是“双重归属”说,代表作有《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和糜振玉所著《中国的国防构想》。《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在国防教育的定义中直接阐明:国防教育是“国防建设的组成部分,教育事业的重要内容”;糜振玉所著《中国的国防构想》则在对定义的补充说明中明确指出:“国防教育这一社会现象具有双重属性。它既具有国防的属性,隶属于国防系统,又具有国民教育的属性,隶属于国民教育系统。这一双重属性使得国防教育具有浓厚的国防与民用兼容的色彩。”^②二是归属国防领域说,代表作有《国防教育大词典》和《国防教育学》,它们都认为:国防教育“是国防领域里的教育现象”;《辞海》没有明确的阐述。因此,基本可以归类为两种观点,即“双重归属”和“单一归属”两种观点。比较这两种观点,相同点表现在归属国防领域上是一致的,而分歧点则在于国防教育是否也是国民教育的组成部分。在这个分歧点的问题上,我们赞成“双重归属”的说法。对此,我国的相关法律也已经做出了明确的回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总则中,第一条就明确指出:“根据国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第二条则进一步规定:“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这两条法律条文既明确规定国防教育法的法源和作用,又蕴涵着国防教育的双重社会属性。从这些法律条文中可以看出,国防教育要解决的问题,既是国防建设的问题,又是公民教育的问题。可见,双重归属的观点比较合乎事物的本性,因为,国防教育本身就是全民性的教育,是国民基本素质的教育,当然也必然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把“双重归属”作为国防教育定义的内涵是应该的,也是必然的。

(三)从学科建设的角度定义“国防教育”

把上述定义中的共同点集中起来,给国防教育重新下定义就有了认识比较一致的共同内涵,也就是说有了比较可靠而且令人信服的基础。从逻辑学的角度看,给概念下定义最常用的方法是通过揭示邻近的属和种差来下定义,用公式表示即为:“被定义概念=种差+邻近的属”^③。国防教育的属概念是“教育”,教育的外延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84页。

② 糜振玉著:《中国的国防构想》,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版,第147页。

③ 《普通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7页。